

股票代码：002332

股票简称：仙琚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1-029

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年5月19日下午14：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年5月19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9:15-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宇松先生；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2,748,74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989,204,866股的31.6162%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(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。)6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4,835,10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5761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68,713,01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7.1645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4,035,73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451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2,673,6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60%；反对2,4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；弃权72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2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2,673,6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60%；反对2,4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；弃权72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2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2,673,6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60%；反对2,4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；弃

权72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2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12,673,67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60%;反对2,47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;弃权72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2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12,746,27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2%;反对2,47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;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84,832,63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1%;反对2,47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9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12,673,67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60%;反对2,47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;弃权72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84,760,03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15%;反对2,47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9%;弃权72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56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09,066,40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226%;反对3,682,34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774%;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81,152,76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594%;反对3,682,34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40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9,066,4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226%；反对3,682,3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77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81,152,76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594%；反对3,682,34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40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9,066,4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226%；反对3,682,3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77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81,152,76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594%；反对3,682,34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40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9,066,4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226%；反对3,682,3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77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81,152,76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594%；反对3,682,34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40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2,746,2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992%；反对2,4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84,832,63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1%；反对2,4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金海燕女士、闫聪先生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：

“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《关于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20日